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1108

一. 标题: ARRIEL 系列发动机二级涡轮导向叶片的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TURBOMECA ARRIEL涡轮轴发动机系列中:完成TU76改装但未完成TU197或TU202改装的1B型发动机;未完成TU197或TU202的1D和1D1型发动机;完成TU76但未完成TU197或TU202改装的1A,1A1和1A2型发动机;未完成TU197或TU202改装的1C,1C1和1C2型发动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FAA AD 93-23-09, Amendment 39-8745 2.TURBOMECA SB NO.292 72 0181 (1993 年 7 月 23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-S365-06R1, 39-1043

为防止第二级涡轮导向叶片与二级涡轮盘摩擦导致发动机损坏 而危及飞机安全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应完成如下工作:

- (a) 对于完成TU76但未完成TU197或TU202改装的1B型及未完成TU197或TU202改装的1D和1D1型ARRIEL涡轮轴发动机:
- (1)每天最后一次飞行后,在燃气发生器熄火至停转之间,检查发动机是否有非正常摩擦噪声。
 - (2)每天最后一次飞行后,按TURBOMECA SB NO. 292 72

0181(1993年7月23日颁发)第二节,人工转动压气机,检查燃气发生 器的自由转动。

- (3) 当检查燃气发生器的自由转动时,按TURBOMECA SB NO. 292 72 0181 (1993年7月23日) 第二节, 检查发动机摩擦噪声。
- (b) 对于完成TU76但未完成TU197或TU202改装的1A, 1A1和1A2型 及未完成TU197或TU202改装的1C,1C1和1C2型ARRIEL涡轮轴发动机:
- 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使用小时内,在燃气发生器熄火至 停转之间,检查发动机是否有非正常摩擦噪声。
 - (2)之后, 在不超过50使用小时的间隔内重复(b)(1)的检查。
- (3)每天最后一次飞行后, 按TURBOMECA SB NO. 292 72 0181 (1993年7月23日)第二节,人工转动压气机,检查燃气发生器的自由 转动。
- (4) 当检查燃气发生器的自由转动时,按TURBOMECA SB NO. 292 72 0181 (1993年7月23日) 第二节, 检查发动机摩擦噪声。
- (c) 若按本指令(a),(b) 段检查出发动机任何摩擦噪声,则在下 次飞行前更换可用的M03单元体。
- (d) 本指令(a)(1)和(b)(1),(2)所规定的检查工作,可由驾驶 员完成, 但必须按规定做好相应的记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薛其珠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